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文件

中蓝哈石化发〔2023〕3号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办：

根据《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要求，结合哈石化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中蓝哈石化发〔2020〕75号）。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哈石化公司重污染天气响应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社会责任，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哈石化公司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专项方案，适用于哈尔滨市范围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公司的响应及应对。

本预案所称重污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本预案所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为全市所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AQI日均值数据。

本规定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本规定中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全力组织重污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推动责

任落实，成立哈石化公司重污天气响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HSE委员会主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HSE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HSE 委员会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

1. 切实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主体责任，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应急响应工作。

2. 综合协调应急响应工作。

生产运行部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具体实施。部门内部具体响应程序由生产运行部自行制定，必须明确部门内部分工，严格落实响应内容，不得无故延误响应，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由生产运行部经理向重污染天气响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可召集小组会议讨论。

2. 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由生产运行部负责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采购部、销售部、物流仓储部职责：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原料、产品进出厂及车辆的管理。

生产经营部职责：

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标。

安全环保部职责：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保大气函〔2018〕875号）有关规定，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0以上为空气质量重污染，将重污染天气划分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和一级（红色）预警。

1. 三级（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小时均值达到500将持续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连续两日6时至20时AQI均值大于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二级（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小时均值达到500将持续16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一级（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 当大气污染程度为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大气污染程度为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大气污染程度为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

1. 响应方式：生产运行部指定专人实时关注政府监管部门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报告生产运行部经理，生产运行部经理通知启动应急预案，针对不同响应级别，下达减排指令，同时通知生产经营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仓储部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当生产运行部接到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信息后，由生产运行部经理结合实际情况，下达恢复指令，同时通知生产经营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仓储部。

2. 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措施应在确保各生产装置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按照有效性、可操作、可考核的原则，最大程序减少污染物排放。

(1) III级响应措施

生产运行部组织对生产装置优化调整稳定运行。

苯酚装置氧化单元，零号氧化器(R100)、一号氧化器(R101)、二号氧化器(R102)、三号氧化器(R103)进风量在实际运行基础上分别降低10%。氧化工艺利用空气与异丙苯发生氧化反应后，非甲烷总等污染物自氧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氧化反应进风量降低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例下降。

苯酚装置三台锅炉，F851A/B、F852分别降低负荷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10%。通过降低锅炉负荷同比例降低锅炉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应控制施工扬尘。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

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各车间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巡检，发现各种异常情况或环境污染及时处置并逐级报告。

（2）II级响应措施

生产运行部组织对生产装置优化调整稳定运行。

苯酚装置氧化单元，零号氧化器(R100)、一号氧化器(R101)、二号氧化器(R102)、三号氧化器(R103)进风量在实际运行基础上分别降低20%。氧化工艺利用空气与异丙苯发生氧化反应后，非甲烷总等污染物自氧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氧化反应进风量降低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例下降。

苯酚装置三台锅炉，F851A/B、F852分别降低负荷1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通过降低锅炉负荷同比例降低锅炉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各车间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巡检，发现各种异常情况或环境污染及时处置并逐级报告。

（3）I级响应措施

生产运行部组织对生产装置优化调整稳定运行。

苯酚装置氧化单元，零号氧化器(R100)、一号氧化器(R101)、二号氧化器(R102)、三号氧化器(R103)进风量在实际运行基础上分别降低30%。氧化工艺利用空气与异丙苯发生氧化反应后，非甲烷总等污染物自氧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氧化反应进风量降低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例下降。

苯酚装置三台锅炉，F851A/B、F852分别降低负荷1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30%。通过降低锅炉负荷同比例降低锅炉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各车间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巡检，发现各种异常情况或环境污染及时处置并逐级报告。

五、通讯保障

各部门负责人及具体业务人员必须保持通讯通畅，如负责人和联络人员通讯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通过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实时关注政府监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严格杜绝迟报、延误响应现象发生。

